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03202200023号(建筑)

建设单位: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m <sup>2</sup> )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	研发	1	18	2	82.9	框剪	异形	76.9X70.2	4381.7	54774.38
1#门卫房	永久	其他	1	1		4	框架	矩形	4.4X4.1	18.9	18.9
2#门卫房	永久	其他	1	1		4	框架	矩形	4.4X4.1	18.9	18.9
建设位置	二七区长江路北、行云路东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人防面积			投资类别		
机动车场						拆除面积			用地情况		

遵守事项:

- 1、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建筑面积264.21平方米,已计入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
- 2、二七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作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 3、按照郑规发(2018)34号及《关于落实<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有关规定,上述表格内容和遵守事项依据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报告书和报建图纸填写。未尽事宜详见报告和报建图纸。
- 4、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5、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6、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8、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9、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0、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 11、按照郑政文〔2019〕108号、郑“放管服”组〔2019〕9号文要求,你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领证人:



领证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发证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03202200023号(建筑)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数		总高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sup>2</sup> )	面积 (m <sup>2</sup> )	
实验废水处理设 备间	永久	其他	1	1	1	4.35	框架	矩形	8.7X4.7	40.89	49.4

领证人:

领证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发证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